

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 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产品介绍	3
四、产品管理人	3
五、产品托管人	4
六、相关服务机构	5
七、产品份额的认购	5
八、产品的成立	6
九、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7
十、产品的投资	12
十一、产品资产	17
十二、产品估值	17
十三、产品收益与分配	22
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23
十五、产品的会计	25
十六、产品的信息披露	25
十七、风险揭示	27
十八、产品合同的修改、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30
十九、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32
二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33
二十一、备查文件	33

一、前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产品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产品资产，但不保证集合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招募说明书对产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合同》编写，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产品投资人自依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持有人和产品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产品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产品或集合产品或本产品：指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
- 2、 产品合同：指《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3、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对本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4、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持有人，亦简称为当事人

6、 产品管理人或本产品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简称为管理人

7、 产品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简称为托管人

8、 托管合同：指《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托管合同》

9、 注册登记人或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与之签订代理协议的销售本产品的机构（代销机构）

11、 产品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亦简称为投资者

12、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达到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宣布产品成立的日期

13、 产品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产品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4、 存续期：指产品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1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17、 认购：指本产品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18、 申购：指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19、 赎回：指产品存续期间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要求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20、 产品间转换：指产品存续期间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要求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它产品份额的行为

21、 产品账户：指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所有权凭证

22、 元：指人民币元

23、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产品介绍

(一) 产品名称

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

(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三) 产品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较低波动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工具的票息收益、波段选择与风险对冲，力争实现本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七天通知存款利率×5%。

(四) 存续期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五) 产品的最低募集金额

1亿元人民币

(六)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募集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产品管理人

(一) 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33968788

传真：(021) 50106127

联系人：徐让宏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

国保监会批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号 000114），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 2006 年 2 月出资设立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16%；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占出资总额的 4%。

（二）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赵峰先生。

赵峰先生，毕业于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研究生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德邦证券固定收益部、申银万国固定收益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国泰基金固定收益部任投资经理。2012 年 2 月加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

五、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 68121535

传真：(010) 68121531

联系人：曾心

六、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徐让宏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名单与信息于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电话：（021）33968788

传真：（021）50106127

联系人：杨晓梅、谢聪

七、产品份额的认购

任何与产品份额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单位。

（一）产品份额的募集期限、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1、募集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销售渠道：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和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

3、销售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亦简称为投资者。

（二）有关本产品认购数额的计算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款项在推介期内自划入产品专户之日起至管理人宣布募集结束止（含募集期满当日）所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认购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管理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资产。计算如下：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div 1 \text{ 元}$$

$$\text{利息认购份额} = \text{利息} \div 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本金认购份额} + \text{利息认购份额}$$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具体情况，暂停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产品单位的认购原则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单位，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撤销的申请不予接受；

2、投资者每个产品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按照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八、产品的成立

（一）产品成立的条件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产品认购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2 人的条件下，本产品依法成立。本产品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款项在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认购人所有。

（二）产品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本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产品认购人。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将在报中国保监

会批准后宣布本产品终止。

九、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产品投资者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管理人营业场所；
- 2、经管理人委托，具有销售本产品资格的其它机构的营业网点。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1、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在产品成立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
- 2、在确定了产品开始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时间后，由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的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 4、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 15:00 之前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日终前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最迟在 T+5 日划往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产品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产品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持有人一个账户的产品份额余额少于 1 万份时，余额部分产品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管理人必须在其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产品所有；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七）本产品的认/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 1、本产品的认购费率为 0。
- 2、本产品的申购费率为 0。
- 3、本产品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 < 3 个月	0.5%
3 个月 ≤ Y < 6 个月	0.25%
6 个月 ≤ Y < 1 年	0.1%
Y ≥ 1 年	0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赎回产品份额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同一产品份额持有人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按照份额持有期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本产品的赎回费用 100% 归产品资产所有。

（八）认购份额、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 元

利息认购份额 = 利息 ÷ 1 元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200 万元认购本产品，产品在认购当天日终结束募集，第二天成立，假设产生的利息为 19.18 元，认购产品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本金认购份额 = 2,000,000.00/1.00 = 2,000,000.00 份

利息认购份额 = 19.18/1.00 = 19.18 份

认购份额 = 2,000,000.00+19.18 = 2,000,019.18 份

2、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200 万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2,000,000.00/1.0168 = 1,966,955.15 份

3、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 500 万份产品单位，若产品持有了 2 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产品份额净值是 1.01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168 × 5,000,000 × 0.5% = 25,420.00 元

赎回金额 = 1.0168 × 5,000,000 - 25,420 = 5,058,580.00 元

4、T 日的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在 T+1 日上午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产品单位资产净值，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1 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十）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产品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 （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

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3）项暂停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在该等情形发生后30分钟内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4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产品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申购，应当至少提前15分钟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暂停申购公告。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影响到其他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时，对于已接受的申请，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产品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产品赎回，应当至少提前15分钟在其公司网站上发布暂停赎回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通过其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 3 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暂停后，管理人应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当天上午，在其公司网站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十三）产品的转换

关于产品转换的费用与规则见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产品转换业务的公告》。当本产品暂停申购时，将同时暂停产品间转

换的转入业务；当本产品暂停赎回时，将同时暂停产品间转换的转出业务。

十、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开放式债券基金加强型集合投资产品，以信用债券、债券基金为主，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较低波动和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固定收益工具的票息收益、波段选择与风险对冲，力争实现本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七天通知存款利率×5%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等金融工具；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产品投资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可以直接将其纳入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及征得其他产品当事人同意。

（三）投资策略与方法

本产品采取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策略，结合中短期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取向、债券市场分析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方法，在国家信用债券、非国家信用债券、债券基金等资产实施积极稳健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1）基本面分析确定久期配置。综合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因素，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组合持仓债券的久期，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

期，提高债券价格上升产生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降低债券价格下降产生的损失。

(2) 基本面、市场各类资产收益率来确定类属资产配置。从宏观经济周期、宏观政策变动、市场利率走势、供求关系变化及信用利差等角度，分析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绝对收益率与相对收益率比较，判断类属资产的绝对与相对投资机会，确定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3) 收益率曲线分析确定期限结构配置。判断收益率曲线形变的特征，在平坦化、陡峭化、蝴蝶变化等不同情形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变化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2、国家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国家信用类债券，根据宏观经济趋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结合久期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等考虑投资品种、期限及比例。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 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信用利差、个体资质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个券选择。在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运用行业研究和财务分析，考量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属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信用利差变化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2) 本产品采用如下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依托内部信用评估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分析方法和积累分析数据；对组合持仓及时跟踪预警，对组合进行调整；适度分散化投资，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信用风险暴露水平。

4、债券基金投资策略

(1) 精选管理人。选取历史业绩良好，团队实力较强，信用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信用投资管理能力较强的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投资风格稳定、策略得当的相关基金产品进行阶段性投资，来增厚组合收益并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提供选择。重点关注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基金管理规模、产品布局、过往业绩、管理与投研团队的稳定性、投研团队实力、投资决策流程的完备性、信用分析及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公司风险控制等影响长期业绩的关键指标。对于基金经

理，重点关注基金经理的长期业绩、投资风格的稳定性、投资理念、投资逻辑与投资行为的一致性等指标。

(2) 套利策略。场内债券基金临近到期前往往经历交易价格向净值回归、折价率缩窄的过程，可在一定折价率保护下进行买入赎回等操作进行套利。在市场回购利率稳定的阶段，在短端利率与货币类基金之间有一定的利差存在，可基于控制风险的基础，进行一定比例的套利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3) 分级基金策略。在市场预期及运行情况较好的背景下，可适当参与具有一定折价率保护、组合风险收益特征清晰的分级基金，给组合增加一定的业绩弹性。

5、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资金面及货币政策进行研判，综合分析比较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债券基金预期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杠杆操作增厚组合收益。

6、对冲策略

(1) 在监管机构允许情况下，本产品将运用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对冲组合风险。组合往往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这些风险会转化为债券价格的波动，对组合的稳健回报产生影响。本产品参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对冲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研究衍生品工具的主要驱动因素，计算衍生品工具与组合风险暴露的相关度，制定相关的投资策略。

(2) 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因素，结合资金面、市场供需、机构行为、信用利差分析，对市场趋势进行基础性研判，测算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判断及组合风险测算，测算对冲比例，选择衍生品工具进行对冲。

7、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选择风险可控、期限适中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监管机构允许的金融产品，可在估值稳定的同时提供一定的超额收益。本产品投资金融产品，将从行业的稳定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抵质押及担保增信措施等方面，选择信用资质相对较强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控制单个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及执行分散化投资策略。

（四）投资方法

1、积极投资：在债券市场有效程度不够高的背景下，积极投资，力争获得超过市场平均回报水平的业绩。

2、稳健投资：在取得一定收益的前提下，将风险最小化。

3、组合投资：科学的资产配置及证券选择，最大限度地降低非系统性风险。

4、灵活投资：在遵守投资流程的前提下，从市场的转变中发现机会，灵活机动地投资。

（五）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策略上兼顾收益与风险的平衡，以及产品流动性，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值的 80%；

2、本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投资单只金融产品，其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10%，持有的金融产品合计不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15%；

4、投资于二级债基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20%；

5、投资于封闭式债基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总值的 20%；

6、若本产品可投资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其它品种，则

（1）本产品在任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做多）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合约面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5%；

（2）本产品在任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做空）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合约面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值的 30%；

（3）本产品在任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利率互换、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资产总值的 20%；

7、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和资质要求。

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

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管理人应当在1个月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投资可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不再受上述限制。

（六）投资限制

为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2、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3、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本产品投资的金融产品和信用债券品种的信用级别应符合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级别，在持有期间若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5、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金融产品流动性支持

本产品可投资于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在综合分析行业的稳定性、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抵质押及担保增信措施等方面，选择信用资质相对较强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流动性支持方面将采取以下措施：

- 1、控制单个金融产品投资比例及金融产品投资整体比例。严格控制金融产品投资比例，避免单个产品持仓过大对组合产生流动性冲击。
- 2、适度分散化投资策略，在金融产品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现金流等方面适度分散化，规避流动性风险。
- 3、选择可上市金融产品，尽量选择交易所上市的金融产品，提供部分流动性支持。
- 4、期限控制，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策略指引下，选择不同到期日的金融产品，合理分布到期日，对冲流动性风险。

十一、产品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是指购买各类基金和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设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资产的处分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产品估值后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产品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产品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与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直至核对一致；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未提供估值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存在有序交易的主要市场分别估值。

2、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按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估值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同一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基金所处的存在有序交易的主要市场分别估值。

3、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简称“金融产品”）估值方法

(1) 在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金融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金融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金融产品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金融产品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金融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利率互换以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5、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按相应的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6、回购，按成本估值，在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逐日计提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支出。

7、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产品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关于差错处理，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 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 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 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管理人及托管人产品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0.5%时, 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产品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本招募说明书中描述的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债券、基金差价；
- 2、投资所得基金分红、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产品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 2、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的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投资者选择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3、产品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产品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产品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1) 在符合有关产品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收益应于每个日历年至少分配一次，除非距离产品成立或上一次产品分红不满1年；

(2) 年度分配最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7、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8、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

(四) 收益分配（分红）方案

产品分红方案中应载明产品分红的对象、分红原则、分红时间、分红数额或比例、分红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产品分红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至少在分红前五个工作日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六) 红利金额的处理方式

红利金额按权益登记日有效份额以当次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资产。

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申（认）购、赎回和转换费用；
- 4、证券交易费用；
- 5、信息披露费用；

- 6、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银行汇划费用；
- 9、产品清算费用；
- 10、处理产品资产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相关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6% 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6\%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两个工作日内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按经过双方核对的托管费金额发送托管费确认书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费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发送指令给托管人，将托管费从托管专户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托管人收到托管费后及时开具发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除银行汇划费用和证券交易费等由相关机构直接扣除的费用外，其他均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

4、上述（一）中除托管费和产品申（认）购、赎回和转换费用外，其它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会计处理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由托管人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的规定，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不列入产品费用。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管理费和托管费，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产品的会计

产品会计政策

-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产品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六、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和产品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应至少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公告或披露。

(二) 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2、产品成立公告。

3、产品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信息：于 T+1 日内披露 T 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信息。

4、产品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产品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

在暂停申购（赎回）后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时，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上公告产品重新开放申购公告书（产品重新开放赎回公告书）。

5、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1) 产品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披露年度报告；

(2) 产品于每年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产品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披露上一季度报告；

(4) 产品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相应的第四季度报告；产品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相应的第二季度报告；

(5) 产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不披露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净值表现，报告期投资运作及与业绩基准比较，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6、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 持有人大会决议；

(2) 托管人变更；

(3) 投资经理更换；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5) 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产品成立、产品开放申购或赎回；
- (7) 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8) 暂停申购和其它暂停赎回；
- (9) 暂停结束后产品重新开放申购、赎回；
- (10) 产品终止；
- (11) 其它重要事项。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七、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各基金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而证券投资基金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产品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产品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产品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水平会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影响到集合产品的收益率。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产品投资收益变化。

6、购买力风险

集合产品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集合产品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客户大量退出或出现产品到期时，基金及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集合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产品单位净值。

（三）管理风险

本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产品收益水平。同时，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集合产品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

集合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产品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投资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投资人对本产品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七）其它风险

1、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产品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产品或产品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可能导致集合产品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集合产品终止时，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产品运行；

（4）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产品运行；

（5）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产品或者产品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产品资产的损失。

（八）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

并实施“分类管理、合理承担、全面控制”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经营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重要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的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专门负责并全面组织并协调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与信用评估部，分别负责风险管理、合规法务工作以及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在风险管理组织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配合完成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太保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内控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其他风险等多角度监控本产品可能会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并制定了《集中交易室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本产品的交易操作也按照现有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

本产品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受托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和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资产将严格分开进行管理，独立核算。本产品资产与公司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其他客户资产和其他产品资产之间不得相互挪用或借用，并在交易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中设置严格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交易系统确保各个账户实现公平交易，确保本产品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公司受托管理的其他客户资产以及其他产品资产之间不相互输送利益。

（九）风险声明

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八、产品合同的修改、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合同的修改

- （1） 本合同的修改应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
- （2） 修改合同应经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于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

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备中国保监会。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本合同的修改并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修改并报备中国保监会后公布。

2、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 存续期间内，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人（不含本数），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本数），管理人将宣布本产品终止；

(2) 合同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 因重大违规行为，产品被中国保监会责令终止的；

(4)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管理人的职务；

(5)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产品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产品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 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产品合并、撤销；

(7) 中国保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终止后，应当对产品进行清算，并将清算结果报备中国保监会后本合同方能终止。

(二) 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清算小组

(1) 自出现《产品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产品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产品清算小组进行产品清算；

(2) 产品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等人员组成。产品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产品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清算程序

- (1)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2) 产品清算小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编制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8) 公布产品清算公告；
- (9) 对产品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清算费用后，按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产品清算的公告

产品终止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

6、产品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保存。

十九、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管理人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资料寄送

1. 在每个交易确认日，管理人向投资者传真交易确认单，之后再统一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 每月初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及上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传真上月对账单，并在月初第二个工作日前向份额持有人及上月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上月对账单。

(二) 红利再投资

本产品收益分配时，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三) 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者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产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四) 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 1、客户服务电话：021-33968933
- 2、传真电话：021-50106127
- 3、公司网站：<http://www.cpic.com.cn/zcgl/>

(五) 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二十、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二十一、备查文件

(一) 《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合同》

(二) 产品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